

股票简称：中海集运

股票代码：601866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070

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1. 被担保人名称：被担保人1：中海集装箱运输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运香港”）；被担保人2：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海租赁”）
2.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本次为（1）集运香港向星展银行总行申请1亿美元（约等于6.6513亿元人民币，按2016年9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.6513元折算，下同）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（2）集运香港向澳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1亿美元（约等于6.6513亿元人民币）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（3）为中海租赁向上海银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已为（1）集运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.95亿美元（约等于92.79亿元人民币），不含本次的2亿美元（约等于13.3026亿元人民币）（2）中海租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，不含本次

的 5 亿人民币。

3.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
4. 逾期对外担保情况：无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1) 集运香港拟向星展银行总行申请1亿美元 (约等于人民币 6.6513亿元) 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，本公司通过内保外贷方式为该融资提供担保。

(2) 集运香港拟向澳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1亿美元 (约等于人民币6.6513亿元) 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，本公司通过内保外贷方式为该融资提供担保。

(3) 中海租赁拟向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三年期流动资金借款，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担保。

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一年内，本公司可为集运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 25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担保，为中海租赁提供余额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，包括存在以下情形：

(1) 集运香港、中海租赁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；

(2)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。

(3)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担保；

(4)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担保；

(5)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；

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担保。

二、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1:

- 1，名称：中海集装箱运输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；
- 2，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；
- 3，注册地点：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51 号九龙贸易中心 2 座 31 楼；
- 4，董事长：王大雄；
- 5，注册资本：16.276亿美元及100万港元；
- 6，经营范围： 集装箱国际运输；
- 7，财务状况：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(已经审计),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4.21 亿美元,净资产 8.34 亿美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19.36 亿美元，负债总额为 45.87 亿美元，银行贷款总额 41.75 亿美元；2015 年营业收入为 29.81 亿美元，净利润为-2.07 亿美元。

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4.62 亿美元，净资产 4.16 亿美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46.69 亿美元，负债总额为 100.45 亿美元，银行贷款总额 89.15 亿美元；2016 年 1-6 月份营业收入为 9.23 亿美元，净利润为-0.53 亿美元。

被担保人2:

1.名称：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

2.注册地点：上海

3.主要负责人：刘冲

4.注册资本：十五亿人民币

5.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。

财务状况：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(经审计)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1.80 亿人民币,净资产 15.91 亿人民币，流动负债总额 22.60 亿人民币，负债总额为 35.89 亿人民币，银行贷款总额 12.87 亿人民币，资产负债率为 69.30%；2015 年营业收入为 2.24 亿人民币，净利润为 0.79 亿人民币。

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91.25 亿人民币，净资产 16.81 亿人民币，流动负债总额 38.23 亿人民币，负债总额为 74.44 亿人民币，银行贷款总额 64.22 亿人民币，资产负债率为 81.58%；2016 年 1-6 月份营业收入为 3.49 亿人民币，净利润为 1.56 亿人民币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集运香港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，拟分别向星展银行总行和澳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 1 亿美元（约等于 6.6513 亿元人民币）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，该等 2 亿美元贷款（约等于 13.3026 亿元人民币）将由本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提供担保，即（1）由星展银行上海分行为星展银行总行提供保函，再由本公司为星展银行上

海分行提供同期限、一般保证的担保；(2)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为澳新银行香港分行提供保函,再由本公司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供同期限、一般保证的担保；

中海租赁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,拟向上海银行虹口支行借款三年期5亿元人民币,本公司拟为中海租赁向上海银行虹口支行借款三年期5亿元人民币融资项目提供担保,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①上述2亿美元(约等于13.3026亿元人民币)和5亿人民币借款可以为集运香港及中海租赁及时补充营运资金,保证其平稳发展；②集运香港和中海租赁资信状况以及后续发展情况良好,且属于本公司100%全资子公司,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；③该项担保在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内,因此,同意由本公司(1)为集运香港的本次2亿美元借款(约等于13.3026亿元人民币)以内保外贷方式提供担保,即由星展银行上海分行向星展银行总行提供保函,再由本公司为星展银行上海分行提供同期限、一般保证的担保；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向澳新银行香港分行提供保函,再由本公司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供同期限、一般保证的担保。(2)为中海租赁的本次5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同期限、连带责任的担保

五、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,本次担保前,本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.89亿美元(约等于132.29人民币,不含本次的2亿美元和5亿元人民币),本次担保后,本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

余额为21.89亿美元和5亿元人民币(约等于150.60亿元人民币)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约为26.48%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.72%；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次担保前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集团）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.34亿美元和35.65亿元人民币(约等于170.94亿元人民币，不含本次的2亿美元和5亿元人民币)；本次担保后，本集团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.34亿美元和40.65亿元人民币(约等于189.24亿元人民币)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约为33.27%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.1%，逾期担保数量为零。

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2日